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
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海立股份监事会《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:

监事长: (许建国) 许建国

监 事: (李 黎) 李黎

(忻 怡) 忻怡

(茅立华) 茅立华

(张建平) 张建平